

家庭議會

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協同效應

目的

本文件作出建議，使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統稱“三個委員會”)的協同效應加強。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一項建議，是家庭議會“可融合現有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事宜的各個委員會，集中資源，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研究和處理問題，令工作更有效、更協調”。

3.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家庭議會首次會議上，委員討論了對家庭議會工作的期望，以及日後應處理的具體事項。委員同意，其中一個須優先商議的事項，是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或之前，制定家庭議會和三個委員會未來的組織架構。

4.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立法會議員及非政府機構促請政府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保留現有的三個委員會，繼續就關乎特定年齡組別或性別的個人或羣體的利益，但與家庭沒有直接關係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也收到非政府機構及關注團體提交類似意見。

5. 有關家庭議會與三個委員會日後的關係，至今我們從各持分者收集到的意見是，應避免零散和分割式處理家庭問題，家庭議會應就以

家庭為本的政策策略方向及優次，提供意見，但同時保留現有三個委員會，集中於有關特定界別的工作。

6. 此外，有關注兒童團體提出要求成立一個新的獨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處理兒童權益的事務。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述會議的關注兒童團體，在會上再度大力反對把兒童權益的事務“納入”青年事務委員會等以青少年事宜為主的諮詢組織的負責範圍。

建議

家庭議會與三個委員會整合職能

7. 考慮到持分者的看法和強烈要求，現建議家庭議會與三個委員會整合職能。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與家庭議會應通過共同成員和工作安排，結成緊密的伙伴。詳情如下。

8. 建議的職能整合的要點如下：

- (a) 家庭議會將為以家庭為本的政策策略方向及優次給予中央指引，以達致互相協調和協同；
- (b) 家庭議會是一個高層次的平台，讓各局和各界別從家庭角度討論一些重大議題，並監察有關的局和部門以及三個委員會推行與家庭支援相關的政策及計劃的情況。有關的局和部門以及三個委員會將繼續推行與家庭事宜相關的服務或計劃，並按情況負責推行家庭議會通過的新家庭支援服務及計劃；
- (c) 家庭議會將會向三個委員會提供有關家庭核心價值和以家庭為本的計劃的意見，三個委員會推行計劃時，會參考這些意見。在家庭議會有意開展合作計劃推行與家庭有關的支援措施時，三個委員會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下，將給予支援，並制定有關計劃；

- (d) 三個委員會可建議與家庭有關的課題，供家庭議會討論；
- (e) 三個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各自持續推行的計劃，為達到家庭議會所定有關家庭事務的目標，找出並制定可行方案，並向家庭議會匯報結果。其他的局和部門也會按情況負責推行家庭議會提議的計劃和措施；
- (f) 三個委員會的主席會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當然委員，以促進三個委員會和家庭議會的溝通及合作。這個安排讓三個委員會有正式代表參與家庭議會。

9. 在制定上述新運作模式時，已充分兼顧三個委員會所負責範疇的權益。我們支持家庭議會負責與家庭有關的政策，但亦建議三個委員會繼續履行其職責如下：

- (a) 婦女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自主處理有關婦女事務的工作，包括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兩性平等，促進婦女參與政府的諮詢和法定組織，以及監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實施情況；
- (b) 青年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向青少年推廣國民教育，協助他們擴闊國際視野和發展領袖才能，以及在奧運會過後傳承奧運精神；
- (c) 安老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務求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例如通過長者學苑計劃)，並研究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長者。

10. 上述職能整合將從家庭角度處理以家庭為本的政策及跨範疇的事務，我們會監察其運作情況。

兒童事務委員會

11. 有關兒童的事務涉及多個政策及工作範疇，包括福利、死亡、虐待、疏忽照顧、教育、健康、發展及權利等，現由各有關的局和部門負責。為加強協調，現建議家庭議會將成為一個共同平台，商議與兒童有關的政策事宜，有關的局和部門會向家庭議會匯報有關兒童事務的工作進度，以及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我們並不建議另外成立委員會處理兒童事務，因為這有違我們的原意，我們的原意是由家庭議會匯合各個與家庭事務有關的委員會。我們曾考慮擴大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兒童事務。然而，這項建議不可行也不獲認同，因為持分者並不支持，而多年來要求成立專責兒童事務小組的壓力團體也強烈反對。如擴大青年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以涵蓋兒童事務，一方面會影響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另一方面也不能使到兒童事務獲得專責處理。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關注兒童團體再度強烈反對把兒童權益的事務“納入”青年事務委員會等以青少年事宜為主的諮詢組織的負責範圍。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上文第 7 至 11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